

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

「永久會員」資格辦法

109.12.18 第 23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制訂
110.03.20 第 24 屆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12.03.03 第 24 屆第 0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本會為嘉勉勞苦功高護理人員為公會永久會員，特訂定本辦法。

1. 加入本會繳交年費累計滿三十年且在本會轄區無護理執業執照登錄者，得以申請成為本會「永久會員」。
2. 永久會員得以免繳常年會費，可參與本會之各項免費活動，但不提供年度紀念品、團保意外險、重大傷病補助等。
3. 符合資格者填寫申請表(附件一)經審核通過後生效。
4. 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

「永久會員」申請表

【申請資格】

1. 於本會繳交常年會費累計滿三十年。
2. 在本會轄區無護理執業執照登錄者。
3. 填寫申請表經會務人員→會員委員會→理事長核可後生效。

【申請表】

| | | | |
|-----------------|--|------|----------|
| 會員姓名 | | 性別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 | |
| 繳費年資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
| 以下由本會填寫 | | | |
| 會務人員審查 | 會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會員號：_____ | | |
| 會員委員會 主任委員審查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_____ | | |
| 理事長審核 | | | |